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綦

出席（列）席人員：高文秀、林俊彥、譚巽言、張玉鈿、黃啟梧、李新霖、廖昭文、鄭鴻斌、陳詩隆、林燕芬、陳炳宏、段裘慶、蔡定江、賴淑貞、曾俊元（陳孝行代）、郭人介（陳凱瀛代）、彭光輝（張崑振代）、林偉達（林錫芳代）、王安懷（陳慶明代）、林利國（段裘慶代）、蔡瑤昇（葉麗子代）、趙豫州（請假）、余盛延（請假）、吳珊珊（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共計三位老師申請；其中完全網路教學一門、混合式網路教學二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欲實施網路教學的老師，須於本（九十五）五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院通過後送開課管理單位彙整，以便提網路教學小組審議。

（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英文教學授課者共計十六門課（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一門），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九十五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奉教育部 94.11.08 台技（二）字第 0940153940A 號函核定增設「機電學士班」（P4-P15）、「電資學士班」（P16-P20）及「工程科技學士班」（P21-P45）、教育部 95.01.16 台技（二）字第 0950007008A 號函核定「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46）及 95.02.20 台技（二）字第 0950022553 號函核定九十五學年度增設「創意設計學士班」（P47-P52）。

（二）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機電所、電機系、冷凍系、光電所、車輛系、資工系；工程學院：工程博、化工系、生技所；設計學院：設計所、建築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各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P2），各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及各系所九十五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二（P53-P54）。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創意設計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35 學分，低於本校現行之「學則」及「課程修訂準則」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37 學分。創意設計學士班畢業學分調整案，請經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設計學院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改「學則」及「課程修訂準則」中有關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機電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修訂為：學生可跨「本班之外」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課，畢業學分至多承認外所 3 學分。

二、案由：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設計學院「建築系」擬調整畢業學分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設計學院

說明：

- (一)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為提升學生英文論文撰寫能力，擬新增專業必修「科技英文寫作」2學分2小時；畢業學分數由37學分調整為39學分。
- (二) 生技所有鑑於國內其他大學相關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多為30學分，故生技所擬將專業必修調整為11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21學分；畢業學分數由35學分調整為32學分。
- (三) 建築系為配合創意設計學士班之成立，四技課程需進行部份調整。且國內大部份四年制建築系畢業學分數多介於128學分至135學分；故建築系擬將專業必修調整為67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37學分，畢業學分數由137學分調整為133學分。

調整後畢業學分數統計如下表所列：

系所名稱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調整後畢業學分	原畢業學分數
工程博	0	18	21	39	37
生技所	0	11	21	32	35
建築系	29	67	37	133	137

- (四) 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4.12.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3551號函頒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故教育部95年03月28台高通字第0950044837號來函調查大學校系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故截至本次會議召開前，教育部尚未做出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唯大學法於94.12.28日修正施行前，係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4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
- (五)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規定：碩士班及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均為30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139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137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138學分；二技73學分，敬請參考。

辦法：如蒙通過

- (一) 擬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 擬修訂本校「學則」及「課程修訂準則」內相關條文之規定。

決議：

- (一)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及「生技所」畢業學分調整案，照案通過。
- (二) 設計學院建築系畢業學分調整案，請經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設計學院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改學則及「課程修訂準則」中有關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案由：擬修訂進修部、進修學院二年制「電子工程系」學生跨系專業選修學分數上限為9學分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進修部、進修學院備查，定案後擬追溯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均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電子系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所有在學學生一體適用。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擬修訂條文如下：

條 文	擬 修 訂 內 容	原 條 文
第四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日間部七十三學分；進修部七十二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第六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十一學分；進修部十學分。	大學部課程架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伍、散會